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8 月 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注销控股子公司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鞍重”)。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销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 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最高成交价为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702,98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85.9万股(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581.76万股的25%。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已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2)。2019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上述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90,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7%,成交最高价为1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706,487.4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头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同比增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7,065	56,709	207,866	61.06	184.80	64.80

注:1、生猪销售量56,709头,其中自养生猪销售46,254头、委托寄养生猪销售10,455头。

2、库存量已考虑当月外部引种头数的影响,生产量不含当月外部引种头数。

二、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1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使股份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3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4,32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7月5日;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成交的最高价为9.3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3,992,560.6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1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林琳:

2018年1月25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拟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美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100%股权,于4月19日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局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重组预案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美福石化前五大客户以及风险提示中关于销售集中度披露不准确,预案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信息不够完整、充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林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林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0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3月4日	32天	2.65%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3月4日	32天	2.65%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证实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0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2月3日	2019年5月3日	89天	4.05-4.15%

说明: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45号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3月25日	91天	4.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9日	91天	3.7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5月6日	108天	4.05%
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2月3日	2019年5月3日	89天	4.05-4.15%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4,9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7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4.9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73,819.9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另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19年3月28日,在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93,400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0,463.18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南先生关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6月5日,周晓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9年2月1日,周晓南先生将其持有的30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0.24%)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是对周晓南先生于2018年6月5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晓南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本次质押后,周晓南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58,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2%,占公司总股本的2.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45,8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1,025,5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0%,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周晓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周晓南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0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30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钢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现补选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肖壮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肖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水业部分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魏桂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涂剑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麦俊华辞去独立董事、增补吴伟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肖壮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尚需提请洪城水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提议于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洪城水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洪城水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12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附件:

邵涛:男,1971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肖壮:男,1969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南昌市财政局干部;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干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西证券业务部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西蓝天碧水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义市政公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义县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桂生:男,1965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双港营业所副所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制水公司副经理兼双港营业所副所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涂剑成:男,1980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云:男,1967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中心副主任、管网管理处处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设施管理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0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1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邵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邵涛先生简历

邵涛:男,1971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1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洪城水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531,33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6,151.10万元。其中2018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2,905.25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380.01万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077.97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2016年5月16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135,857,280.12	用于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369	7,942,839.86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 计			143,800,119.9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

(1)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原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8年6月,由于受到区域双回路供电方案以及浑水管道规划方案调整的影响, 经2018年6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其中:制水工程部分延期至2018年9月30日,供水调度中心部分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工程项目进度延期是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的主要原因。

(2)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原预计于2016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该项目延迟至201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营运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未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最后按审计结算的金额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8,071.8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6-00040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5,126,604.15	25,126,604.15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81,490,728.91	32,920,000.00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10,672,899.19	10,672,899.19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1,999,443.58	11,999,443.58
合 计:		129,289,675.83	80,718,946.92

注: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承诺投资金额为3,292.00万元,故置换金额小于预先投入金额。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17年7月3日, 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